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时间：2021-06-04 16:01:04 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字体：大 中 小】【打印】



粤科函区字〔2021〕638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50号）有关要求和部署，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赛事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加强大赛的参赛发动工作，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赛，并做好本地区的赛事组织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设立地方赛，于6月15日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设立地方赛申请表（见附件2）。鼓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科技金融分中心积极承办大赛行业赛决赛，于7月15日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承办大赛行业赛决赛意向表（见附件3）。

二、加强大赛创投专家遴选推荐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对符合推荐《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见附件4）条件的专家，可将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申请表（见附件5）、个人简历（见附件6）、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见附件7）签字盖章后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大赛组委会将推荐加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评委库，并根据评审组织的实际需求邀请担任大赛评委。

三、做好大赛政策支持和服务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完善对企业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重点为本地参赛优质项目给予地方科技计划、科技信贷等政策支持，以及科技园区落地孵化、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服务支持，大力组织行业论坛、投融资对接、项目成果展、创新创业培训等活动。

四、广泛组织大赛宣传推广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积极与广播电视、平面、网络等媒体合作，增强大赛宣传力度和广度，吸引更多的民众关注大赛，吸引更多的机构参与大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五、省级专业赛与大赛合并组织

本届大赛将立足我省实际，围绕“双十”产业和农业组织省级专业赛。大赛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征集项目参赛，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涵盖了“双十”产业的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前沿新材料，以及生物农业相关领域。我厅将省级专业赛与大赛合并组织办赛。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积极发动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注册报名，并做好资格确认工作。

六、积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模式，鼓励运用网上赛方式，参赛企业以视频、文字等形式开展线上路演，专家线上提问，沟通，公开打分，当场公布成绩。

七、联系人及电话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李丽娜，020-87683149

陈邦平，020-87687652

成果与区域处：

郭映琦，020-83163891

杨保志，020-83163862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栋504室

邮 箱：skjt_guoyq@gd.gov.cn

附件：1.2021年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 2.设立地方赛申请表
- 3.承办大赛行业赛决赛意向表
- 4.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
- 5.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申请表
- 6.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个人简历表
- 7.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
- 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省科技厅
2021年5月31日

国家部委



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市政府



版权所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83163931

未经用户许可，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